



新企业破产实务与操作指南丛书

Xin Qiye Pochan Shiwu yu Caozuo Zhinan Congshu

最新 企业破产法实务精答

ZUIXIN QIYE POCHANFA SHIWU JINGDA

邢立新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新企业破产实务与操作指南丛书

Xin Qiye Pochan Shiwu yu Caozuo Zhinan Congshu

最新 企业破产法实务精答

ZUIXIN QIYE POCHANFA SHIWU JINGDA

邢立新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企业破产法实务精答/邢立新等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6
(新企业破产实务与操作指南丛书)
ISBN 978 - 7 - 5036 - 7373 - 3

I. 最… II. 邢… III. 企业破产法—研究—中国
IV. D922. 291. 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582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林红 马珊珊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2.5 字数/317 千

版本/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373 - 3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近两三年,常听一些立法工作人员或起草组成员谈到破产法将出台的消息,但基于对破产实务的认知,笔者对此总是将信将疑。2006年8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以高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不能不让人感慨立法的进步。破产法历时10年的立法过程,充斥了争论、调整与变化,而最终能够以崭新的面目出台,实属不易。

毋庸讳言,法律理念的进步与影响深刻地体现在新《破产法》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具体来说,从法律体系看,新《破产法》拓宽了适用的主体,将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及其他各类性质的企业法人破产程序统一化,对于各类法人企业请求破产保护打开了方便之门,使之成为一部真正意义上的保护法;调整和完善破产和解与重整制度是在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社会利益的关注和对职工利益的维护,体现了“拯救法”的特征;引入管理人制度,既扭转了破产清算组的行政色彩与非专业化弊端,又完善了介入破产程序的时点与程序本身的对应,有利于破产程序中法院止于主导,而管理人负责管理与清算的法律定位;而有关债务人诉讼案件的独立审判,是规避以往一概合并审理并一裁终审的效率绝对优先的弊端,对相关当事人合法权利包括实体与程序权利的妥善保护。从相关规定看,破产撤销权与破产无效行为的划分,无疑是对民商法理论中撤销权的更妥当的移植与衔接;破产取回权、别除权、撤销权、抵销权等争议的诉讼解决,以及破产程序中对债权异议的诉讼解决,则是对破产程序与民事程序的科学划分,体现了对破产程序效力的局限和约束;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的区分和优先清偿,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职责的确定等,无不体现了新破产法在相关概念和制度上的进步。

新《破产法》的巨大变化必然对破产实务界产生巨大影响:

其一,《破产法》适用主体的统一和拓宽,相关保护、拯救制度及破产程序规则的设置,将使破产案件数量大幅度上升。

我国1986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仅适用于国有企业法人这一狭窄的主体,虽然其后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作为其他性质企业的破产依据,但法律适用的不统一、有关制度的不协调、破产程序的过于原则,使司法实务中非国有企业难以真正适用破产程序。而司法机关基于破产程序规则的粗放和不具操作性,往往对破产案件的立案受理持观望或极端慎重态度。除了

政府参与下的国有企业破产,法院对于其他企业的破产大多会通过设置立案障碍、过于严格的文件要求或审前有关事项的承诺等,来达到减少破产立案的真正目的。

新《破产法》的出台无疑将会改变这一局面。首先,新《破产法》的主体适用的统一性,使破产主体清晰明确,破产案件程序统一,大量过去不知所终的企业将走向破产。如外商投资企业,以往大多通过特殊的清算程序解决,而《破产法》的出台将使其归于统一;其次,破产保护、拯救制度的设置,将使大批陷入财务困难但无意破产清算的企业提出破产申请,在破产制度的保护下实施重整与和解,获得喘息之机,从而走出困境。过去在政府主导下的重组没有破产保护措施,重组的困难重重,而利用破产程序完成重整过程,则成为这类企业的新的选择;再次,破产程序规则的具体与完善,使之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随着司法解释的进一步作出,破产程序的细节规则也必将有法可依。司法机关对案件审理的畏难心理也将得到调整,有关审理行为也会逐步规范,更加符合破产法的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综上,法律的巨大变革带来破产案件数量的大幅度上升,在这种前景下,从事破产法律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等,无疑拥有了前所未有的业务发展机会。

其二,管理人制度的设置,使专业管理人有了执业和接受管理的制度基础,其必将推动破产管理人的职业化发展。

我国旧法下没有破产管理人而实行破产清算组制度,有关清算组具有强烈的行政色彩,兼职和非专业性特征使清算工作实际由上级单位承担而难以保证公平和规范。破产逃债能够得逞不能不说破产清算组制度也是因素之一。

新《破产法》则彻底纠正这一做法,从国外立法引入了管理人制度并设置了相对细致的规则。近日,最高人民法院适时出台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关于企业破产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规定了管理人名册的编制、置备以及报酬的支付等,从而使该制度有了实施和操作的规则基础。

这一制度的建立,使有志于此的专业人士包括律师、会计师、清算机构人员等,能够以置备名册接受选择的方式被纳入管理并开展执业。新型的管理人职业队伍将由此逐步形成。其中,律师作为法律专业的从业人员,在破产程序尤其是清算程序中,在该项管理人制度下,具有其他专业人员无法比拟的优势。随着新破产法的施行,以往的破产法律专业人员的缺失现象必将有所改善。因此,强化专业知识,适应和符合管理人的基本要求和专业水准,从而成为管理人职业队伍的一员,就成为有志于此的中介机构及其成员必然尽快解决的问题。

其三,破产重整制度,既为管理人提供了施展管理经验和水准的平台,也对与破产重整相关职业的全面发展起到了推进作用。

破产重整制度是在企业出现破产原因之虞对企业实施的拯救与再建的系统工程,该工程事务庞杂、涉及面广,需要更多、更广泛的专业人士的加入。新《破产法》摒弃了旧法的破产整顿制度,移植国外的破产重整制度并加以改造。这一制度的确立并没有企业规模的限制,将会使金融专家、财务顾问、投资银行、职业经理人等在大量的破产重整程序中有了施展拳脚的舞台,并对企业的融资、重组、经营管理发挥重要作用。金融专家、财务顾问、投资银行、职业经理人等专业人士对破产重整制度的了解,成为其在该程序中能够更好发挥作用的关键。

面对新法出台及业务量放开的前景,作为专业性极强的破产法律事务,必然对有志于此的人士提出更高的专业性要求。在这方面,本套书的出版可谓恰逢其时。笔者根据破产法律规定,在破产法律理论和以往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新法下的有关法律问题、破产程序的具体操作模式等均作出相对细致且具有实务指导性的阐述,对目前法律未能规定的细节站在法学理论的前提下分析,提出了自己的认识和处理方式,以期抛砖引玉,引导有志于企业破产法律工作的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士、与企业破产相关的各利益主体,了解破产实务中的法律问题、具体操作和实务处理,从而规范各自的行为和提高专业化水平。

感谢法律出版社给予这样的机会,能够让笔者暂时摆脱律师行业普遍存在的浮躁情绪,得以静下心来潜心创作。创作之旅,既是研究新破产法的学习过程,也是多年来从事破产法律实务心得与感想的升华过程。因此,虽然充满艰辛,但也有种沉甸甸的幸福感。

由于时间仓促及水平的局限,本书难免不能涵盖更多的知识点和实践中所有问题的解决方案,但有心者,或许能够从中获得一些分析与解决问题的方法或一点智慧的点拨,从而开启通向业务核心的金桥,本书的功效即在于此。

目 录

问答篇

一、综合

- | | |
|----------------------------|---|
| 1. 《破产法》出台的背景如何 | 3 |
| 2. 《破产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 4 |
| 3. 《破产法》适用于哪些主体 | 6 |
| 4. 《破产法》确立了几种破产法律制度,制度设计如何 | 7 |

二、破产准备

- | | |
|--------------------------|----|
| 5. 债务人在向法院申请破产前是否需要委托审计 | 9 |
| 6. 债务人在向法院申请破产前应清理哪些档案材料 | 9 |
| 7. 债务人申请破产前制定破产预案的必要性 | 10 |
| 8. 破产预案应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 10 |
| 9. 国有企业破产前应做哪些准备工作 | 12 |

三、破产申请与受理

(一) 案件管辖

- | | |
|-----------------------------|----|
| 10. 破产案件地域管辖如何确定 | 14 |
| 11. 债务人注册地与住所地不一致时,管辖法院如何确定 | 14 |
| 12. 破产案件级别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 15 |

(二) 破产申请

- | | |
|-----------------------------|----|
| 13. 破产申请人有哪些 | 15 |
| 14. 什么情况下债权人可以提出破产申请 | 16 |
| 15. 债权人为什么不能向法院提出破产和解申请 | 16 |
| 16. 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申请破产清算是权利还是义务 | 17 |
| 17. 如何确定“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 | 17 |

18. 债务人申请破产应当提交哪些文件	18
19. 债权人申请破产应当提交哪些文件	19
20. 《公司法》下的公司申请破产,应提交什么机构的决策文件	20
21. 集体企业申请破产应提交什么机构的决策文件	20
22.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破产应提交何种决议文件	20
23. 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合资、合作企业不能形成董事会决议的,能否提出破产申请	21
(三) 立案审查	22
24. 法院立案受理破产案件的条件如何掌握	22
25. 借新还旧贷款能否视为到期债务	22
26. 如何认定企业是否资不抵债	22
27. 申请或被申请破产的企业法人资格如何确定	23
28. 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能否破产	23
29. 债权人的破产申请能力如何确定	24
30. 法院的立案审查期限是如何确定的	24
31. 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法院的立案审查程序如何	24
32. 破产案件立案受理的审查期限能否延长	25
33. 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法院可以要求债务人说明哪些情况	25
34.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否撤回申请	25
(四) 案件受理	26
35. 法院以何种形式立案受理破产案件	26
36. 破产案件的受理费用如何支付	26
37. 破产案件的受理费用标准	26
38. 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破产申请人能否撤回申请	27
39. 法院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情形有哪些	28
40. 法院受理后裁定驳回破产申请的情形有哪些	28
41. 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如何送达	29
42. 法院受理债权人的破产申请的,债务人应提供哪些文件、材料	29

43.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如何通知债权人	30
44. 如何理解法院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30
45. 法院发布公告的形式、范围	30
46. 法院通知债权人和发布公告的内容	31
47. 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的受限制人员有哪些? 必须履行哪些法定义务	32
48. 破产期间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如何处罚	35
49.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能否清偿债务	36
50.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能否处分财产	36
51.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履行哪些义务	36
52.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法律后果	37
53.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不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如何处理	37
54. 管理人起诉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的,管辖法院如何确定	38
55. 如何理解“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38
56. 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谁决定	38
57. 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对方当事人享有什么权利	39
58. 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对方当事人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的法律效力	39
59. 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解除的情形	39
60. 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如何处理	40
6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行政机关罚没的破产企业财产如何处理	41
62.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尚未终结的案件是否需要移送	41
63. 如何理解《破产法》第20条的“民事诉讼或仲裁应当中止”	43
64.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权人能否向债务人提起诉讼	44
65.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接管前,对可能的债务人财产的流失如何处理	44
66.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对破产企业债权的诉讼时效有何影响	44

四、管理人制度	46
67. 管理人由谁指定	46
68. 法院何时指定管理人	46
69. 《破产法》的指定管理人与 198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的指定清算组有何区别	46
70. 法院指定管理人应采取何种形式	47
71. 指定管理人和确定管理人报酬的办法由谁规定	47
72. 管理人名册有几种,如何形成	48
73. 管理人名册的地域性特点如何把握	48
74. 管理人工作的制约机制如何	49
75. 什么人不能担任管理人	50
76. 个人能否担任管理人	51
77. 担任管理人的机构一般有哪些	52
78. 申报编入管理人名册应提交哪些文件	52
79. 法院编制管理人名册的程序	53
80. 管理人名册能否补充和调整	54
81. 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如何组成	55
82. 编制管理人名册的评审标准如何确定	55
83. 法院如何从管理人名册中选定管理人	55
84. 哪些破产案件法院可以采取竞争方式选定管理人	56
85. 法院如何采取竞争方式选定管理人	57
86. 何种情况下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	57
87. 经过行政清理、清算的金融机构破产案件如何指定管理人	58
88. 如何认定管理人与破产案件有无利害关系	58
89. 如何认定管理人或管理人派出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59
90. 管理人能否拒绝或转让指定	59
91. 管理人印章如何刻制和使用	60
92. 管理人的职责有哪些	60

93.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并指定管理人后,管理人如何着手工作	61
94. 管理人如何接管企业	61
95. 管理人能否聘任其他专业人员、工作人员	62
96. 管理人可否辞去职务	62
97. 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辞去职务的如何处理	63
98. 债权人会议能否申请更换管理人	64
99. 法院如何审查债权人会议要求更换管理人的申请	65
100. 法院何种情形下可以径行更换管理人	66
101. 法院更换管理人的,新的管理人与原管理人如何交接	67
102. 管理人的报酬如何确定	67
103. 《管理人报酬方案》如何制定	68
104. 管理人报酬方案能否调整	69
105. 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和调整的依据	70
106. 管理人如何收取报酬	70
107.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的,如何处理	71
108. 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管、变现等如何收取费用	71
109. 机构管理人聘请机构或个人协助履行职责的费用如何承担	72
110. 清算组成员的费用如何确定	72
111. 管理人发生更换的,管理人报酬如何确定	73
112. 债权人会议能否对法院确定的管理人报酬方案提出异议	73
113. 债权人会议如何行使对管理人的监督权	74
114. 债权人委员会对管理人的监督事项有哪些	74
五、债务人财产	76
115. 债务人财产的概念	76
116. 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76
117. 债务人经营中依法取得但未支付对价的财产是否属于债务人财产	78
118. 破产企业内哪些财产不属于债务人财产	78
119. 债务人为国有企业的,其使用的房屋产权权属如何确定	78

120. 债务人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属于债务人财产	79
121.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哪些行为可以撤销	79
122. 如何理解“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80
123. 何谓“个别优先清偿行为”	81
124. “个别优先清偿行为”的效力如何认定	82
125. 债务人正常生产经营中的清偿行为是否属于“个别优先清偿行为”	82
126. 撤销权由谁来行使? 如何行使	82
127. 管理人提起“担保撤销”程序时应注意的问题	83
128. 管理人不依法行使撤销权的救济途径	83
129.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哪些行为无效	84
130.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无效行为如何处理	84
131. 管理人有哪几种追回权	85
132. 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 如何处理	86
133. 何谓别除权	87
134. 别除权的范围	87
135. 担保债权人以担保财产仍不足以清偿债权的如何处理	89
136. 如何实现别除权	89
137. 管理人如何取回质物、留置物	90
138. 何谓取回权	91
139. 哪些财产可以行使取回权	91
140. 取回权如何行使	92
141. 取回权标的物灭失的, 如何处理	92
142. 取回权标的物已被债务人转让的, 如何处理	93
143. 何谓抵销权	93
144. 破产抵销权应具备的条件	94
145. 行使抵销权应注意的问题	95
146. 行使抵销权的限制	95
147. 未届清偿期的债权债务能否抵销	96

148. 附期限的债权能否抵销	97
149. 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能否抵销	97
150. 附解除条件的债权能否抵销	97
六、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99
151. 什么是破产费用? 哪些费用属于破产费用	99
152. 什么是共益债务? 共益债务包括哪些内容	100
153. 如何区分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101
154.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之间的清偿顺序如何	101
155.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时如何处理	102
156. 因债务人财产不足而终结破产程序的, 管理人职务何时解除	102
157. 破产程序中如何控制破产费用的支出	102
七、债权申报	104
158. 债权申报的概念和法律效力	104
159. 债权申报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104
160. 债权申报应提供哪些材料	105
161. 债权申报是否可以代理	106
162. 破产程序中的债权范围	106
163. 未到期的债权能否申报	108
164.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是否需要申报	109
165. 附条件的债权能否申报	109
166. 附期限的债权能否申报	110
167. 未决债权能否申报	110
168. 连带债权人如何申报债权	110
169. 连带债务人的债权人如何申报债权	111
170. 保证人或连带债务人如何申报债权	112
171. 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何种情形下预先行使追偿权	112
172. 债权人选择不申报债权所产生的法定义务	113
173. 连带债务人如何预先行使追偿权	113

174. 相互担保的企业均进入破产程序的如何申报债权	113
175. 管理人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害赔偿如何处理	114
176.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形成的债权如何处理	114
177. 票据付款人的债权如何处理	115
178. 劳动债权的概念和范围	116
179. 破产程序中不必申报的债权有哪些	116
180. 劳动债权异议如何处理	116
181. 对管理人列示的劳动债权清单有异议提起的诉讼是否需要前置程序	117
182. 债权人逾期申报债权的补救措施	117
183. 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未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117
184. 接受债权申报的机关	118
185. 债权登记事项有哪些	118
186. 债权登记时的初步审查	118
187. 债权登记是否需区分债权性质	119
188. 债权调查的机关	119
189. 债权调查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120
190. 债权调查的期限	120
191. 债权调查结果如何处理	121
192. 债权确认的机关及程序	121
193. 破产债权确认之诉如何提起	121
194. 破产程序中的保证债权如何审查确认	122
八、债权人会议	123
195. 债权人会议的法律地位	123
196. 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123
197.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是否为债权人会议成员	124
198.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的表决权限制	124
199. 劳动债权人是否为债权人会议成员	125
200. 税收债权人是否为债权人会议成员	125

201. 债权人的债权尚未确定时	有无表决权	125
202. 债权人能否委托他人代	为表决	126
203. 债权人不参加债权人会议	的后果	127
204.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何时召开	128
205. 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外的其他债权人会议如何召开	128
206. 债权人会议	由谁召集和主持	129
207. 债权人会议主席	的职权	129
208. 债权人会议主席	的选任标准	130
209. 债权人会议	召开前的准备	131
210. 债权人会议	通知及通知内容	131
211.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的内容	132
212. 债权人会议	的列席人员	132
213. 债权人会议	的职权	133
214. 召开债权人会议	有无人数限制	134
215. 债权人会议	的决议机制	134
216. 债权人对债权人会议	决议的异议权	135
217. 债权人会议	决议的法律效力	135
218. 债权人会议	审议特定事项无法通过时如何处理	136
219. 债权人对法院	特定事项的裁定能否上诉	137
220. 债权人对法院	特定事项裁定的复议权	137
221. 债权人委员会	的地位及组成	138
222. 债权人委员会	行使哪些职权	139
223. 管理人、债务人的	有关人员拒绝接受债权人委员会监督,如何处理	140
224. 管理人应报告	的事项有哪些	140
225. 债权人委员会	能否领取工作报酬	141
九、重整		142
226. 重整	的概念与意义	142
227. 我国破产	重整制度的沿革与发展	142

228. 重整制度的特点	144
229. 重整制度的适用范围	145
230. 金融机构破产能否适用破产重整程序	146
231. 实行政策性破产的国有企业能否适用破产重整程序	146
232. 其他法律规定的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是否适用破产重整程序	147
233. 有权提出破产重整的主体有哪些	147
234. 破产重整程序的启动方式	148
235. 申请人提出重整申请的条件是什么	149
236. 人民法院如何审查重整申请	149
237. 重整申请的审查程序如何	150
238. 重整裁定如何作出	150
239. 重整公告内容如何	150
240. 重整期间如何计算	151
241. 重整期间债务人的财产及营业事务能否自行管理	151
242. 重整期间管理人的职权有哪些	153
243. 管理人能否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	154
244. 重整期间担保权人能否行使担保权	155
245. 重整期间能否就债务人财产设定担保	156
246. 重整期间权利人能否行使取回权	156
247. 重整期间,债务人的出资人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权利受何种限制	156
248. 重整计划草案何时提出	157
249. 重整计划草案由谁制定	157
250. 重整计划草案应包括哪些内容	158
251. 讨论重整计划草案时,如何分组表决	158
252. 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如何表决通过	159
253. 出资人能否参与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160
254. 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方式	161
255. 何种情况下,法院可以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162

256. 如何确定普通债权“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	164
257. 重整计划未获批准如何处理	164
258. 重整计划由谁执行	164
259. 对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制度	165
260. 重整计划对债权人的效力如何	166
261.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权利是否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166
262.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如何处理	167
263. 重整失败的情形	167
264. 重整计划终止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的债权调整承诺是否有效	168
265. 重整计划终止执行的,为重整计划提供的担保是否继续有效	169
266.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减免的债务如何处理	169

十、破产和解

267. 破产和解概念及制度解析	170
268. 破产重整与破产和解制度的异同	171
269. 我国《1986 破产法》和解制度的缺陷	173
270. 债权人能否作为和解申请人	173
271. 破产和解的法定条件	174
272. 破产和解程序如何启动	174
273. 申请破产和解应提交哪些文件	175
274. 和解协议草案应包括哪些内容	175
275. 人民法院对和解申请的审查	176
276. 破产和解的程序如何进行	176
277. 如何从破产清算程序转换到破产和解程序	177
278. 债权人会议关于同意和解的决议如何通过	177
279. 和解协议草案未获得通过或未获得认可,如何处理	178
280. 和解债权人的范围如何界定	178